



陕西师范大学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2018 级新生英语入学水平测试 考务培训资料

教 务 处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18 级新生大学英语入学水平测试

监考注意事项

1. 考试时间：201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晚上 19:00~21:00。
2. 各学院负责监考教师的聘请及考试业务培训，并负责通知监考教师监考事宜。因考试在假期中间，建议各学院安排专人在考试前一天再次提醒监考教师按时监考。
3. 监考人员不得迟到、早退，必须坚守工作岗位。
4. 考试开始前一个小时，即 18:00，监考教师到各楼考场办公室领取考务袋，到监考教室布置考场，桌贴按**横**“S”贴，并在考场门口张贴“考生名单”（学号、姓名等信息）；清理干净桌斗内杂物。
5. 各考场两名监考教师于 18:20 前到各楼考办领取试题袋（2 袋、一袋 A 卷、一袋 B 卷）和答题卡袋（1 袋）进入考场。
6. 考前半小时（18:30），监考教师引导学生进入考场，发现学生走错考场要协助学生查看其所在考场后告知其准确的教学楼或教室。严格检查考生身份证，防止代考。安排考生按照其座位号就坐，不得随意调换。考生迟到 15 分钟（19:15）不得进入考场，答题未满 30 分钟不得交卷出场。提前 5 分钟（18:55）给考生发试题、答题卡。
7. 考前 15 分钟（18:45），一名监考教师宣读《考场规则》、《陕西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节选），另一名监考教师维持考场纪律。
8. 考前 10 分钟（18:50），当众展示密封状况后，打开试题袋和答题卡袋，检查份数是否正确（试卷袋 A、试卷袋 B 以及答题卡袋分别装有 32 套，其中 2 套备用），每个考场的试卷和答题卡总数应大于考场安排人数（考场总人数见门贴所示），同时检查答题卡袋中是否有答题卡

专用包头纸。

- **缺少身份证者**，由监考教师陪同学生，到各楼考办由其本人填写表格，并签字、按手印后，方准予考试。

9. 由于教室容量有限，本次考试按照**学生学号**顺序依次安排，非单人单桌，采取的是 AB 卷模式，即相邻考生分别使用 A 卷和 B 卷予以区隔，因此在下发试卷时，监考教师要按照座位号单双号下发，即单号发 A 卷，双号发 B 卷的次序进行发放，发完试卷后，首先询问一下学生，其拿到的试卷是否符合座位号的单号 A 卷，双号 B 卷的规则，发现问题及时给予调换，防止作弊。

10. 发放完试卷后，要求考生检查试卷类型及页数，无误后，要求考生立刻在试卷和答题卡上相应位置详细填写学号、姓名、学院、专业、考试时间等信息，答题卡上还需要填涂**学号（8 位）**和试卷类型，并填写学号、姓名、学院、专业、**座位号**等信息。待监考教师逐一检查学生的填涂情况并修改无误后，方准予答题。

11. 正式考试时间以铃音为准，19:00、21:00 各响一次，各楼考办哨子备用。

12. 让考生关闭手机，并将手机及与考试无关用品一并集中放置，监考教师的手机也应关闭。

13. 考试过程中应严格监考，一人在前、一人在后监督考试。发现考生违纪，及时处理并记录。

14.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20:45），提醒考生还有 15 分钟考试结束。

15. 21:00 考试结束。学生不得将试卷带出考场，待监考教师清点完试卷和答题卡后，方准考生离开考场（立规矩）。请监考教师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 所有有效答题卡按座位号从小到大的顺序排好（试卷只需份

数足够，不需排序。)；

- 缺考考生答题卡在总分栏内写缺考和姓名以及座位号，监考教师代其填、涂学号信息（8位学号全涂）和试卷类型，并按照其座位号放在相应位置；缺考考试，缺考标记一定要涂；
- 备用的空白答题卡则不放入答题卡袋内，而是放在试卷袋内，便于机读阅卷不中断；
- 认真填写答题卡袋面上的校区、考场号、考场教室等信息；
- 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单，并随题交至考办；
- 整理好试卷及答题卡后，试题装入试题袋，答题卡清点无误后，用针线进行装订（按照打孔位置），然后再装入答题卡袋并密封；（发3袋、收3袋。）
- 监考教师要按照上述要求逐一检查验收，待办理完各类考试材料的交接手续后方准离开。

16. 本次考试不发草稿纸，考生可在试题卷上演写、预答。

17. 各学院负责核实本单位监考人员信息，教务处将按照各单位报送的监考人员信息发放监考费，监考费将在考后转入各位监考人员的中行账户内，请注意查收。

18. 此次考试全程监控，请告知所有学生，遵守考试纪律；同时监考、考务人员也要注意自己的言行，切实履行好监考职责。

黑板书写内容示例

(已有投影时, 不需抄写)

1. 考试时间 晚上 19: 00 ~ 21: 00。
2. 请在试卷上详细填写学院、专业、姓名、学号等信息。
3. 请在答题卡上正确填涂学号和试卷类型, 并填写学号、姓名、学院、专业、座位号等信息。
4.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 (即 20 : 45) 提醒考生, 离考试结束还有 15 分钟! 请掌握好答题的进度!
5. 考试结束后, 试题不能带出考场。
6. 考试结束后, 待教师收齐试卷及答题卡清点无误后, 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7. 所有与考试无关物品不得带入座位, 请按照监考教师安排, 集中放置。
8. 严禁携带手机入座位, 请将手机关闭 (包括闹钟也须关闭) 后自行收起, 或交由监考教师集中放置。发现携带手机入座位者即按违纪或作弊严肃处理。(今后考试不准带手机)

陕西师范大学考场规则

一、学生应在开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不得迟到或中途离场。开考后，迟到者应得到监考教师的允许方可参加考试；考生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按旷考论处。

二、考试学生必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或学生证(如身份证或学生证丢失，必须由学院出具有照片加盖骑缝公章的证明)，按座位卡号就座，考生入座后考试证放在桌子的左上方，以备查对。非应试学生不得进入考场。

三、考试中不得交谈，左顾右盼，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尺、计算器)。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监考教师，但不得要求解释题意。

四、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场(提前交卷者除外)。在考场患急病不能坚持考试者，须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后，应立即赴校医院急诊就医(凭当日医疗证明到教务科申办缓考手续)。

五、答卷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蓝、黑色)，不得用铅笔。答卷前应在试卷上写好本人班级、学号、姓名、学生类别等项目。

六、考试时间一般不超过两个半小时，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由监考教师提醒学生掌握时间。

七、提前交卷学生，交卷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停留、喧哗，影响他人考试。按时交卷的学生，当监考教师宣布考试时间已到时，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将考卷反扣在桌面上，由监考教师将考卷收完后，才能离开座位。

八、严禁考试作弊。如有违反，当场取消其考试资格，答卷作废。事后按照学校有关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规定严肃处理。

陕西师范大学监考守则

一、监考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考前要向学生宣读考场纪律，认真检查学生证件，检查学生是否按规定对号入座，核实应到人数和实到人数，考前 5 分钟开始发题。

二、监考人员要严格执行“考场规则”，对学生已带入考场内的书包、讲义、笔记等物品，指定适当位置存放，不许带入座位。

三、监考人员对试题的内容不得做任何解释，但学生对试题印刷不清之处提出询问时，应予当众答复。

四、监考人员要爱护、关心学生，发现学生有病时，应当及时通知试场外的工作人员陪同学生治疗，不能坚持考试的，应说服学生停考。

五、监考人员在考场内不得吸烟、谈笑。不准阅读书报，不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不准抄题、做题。不聚集一起聊天，不随意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传出试场。

六、监考人员发现学生作弊，可先提出口头警告，向本人说明已属作弊，劝其离开考场，在试卷上注明“作弊”字样，并签名。

七、监考人员应制止非本试场的监考人员以及其他非考试检查人员进入考场。

八、每科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人员可提醒学生注意。终了时间一到，应立即收卷。要注意核对收卷份数，如发现有不交卷者，应立即查明其姓名，核对无误后再将答卷交院、系办公室。

九、考试全部结束后，监考人员要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对请假、旷考、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学生，应有明确记载，并及时上交教务处教务科。

十、监考人员要模范遵守纪律，如有不负责人者，按以下规定处理：

1. 监考人员在开考未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者，进行通报批评。
2. 监考人员开考后迟到、早退 3 分钟以上，通报批评并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
3. 监考人员不负责人，造成考场秩序混乱，通报批评并按一般教学事故处理。
4. 监考人员若有营私舞弊行为者，应立即取消其监考资格，并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5. 监考人员监考缺席者，通报批评并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陕西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节选）

陕师校发〔2016〕40号

第二章 考试违纪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考试期间，必须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一般违纪。

1. 不听劝阻，迟到15分钟以上强行进入考场；
2. 考试不到30分钟，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
3. 开考后未在规定、指定的座位就坐；
4. 考试过程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互借文具及其它考试物品；
5. 开考后在考场内东张西望、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吸烟、随意走动以及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大声喧哗，影响他人考试或扰乱考场秩序；
6. 开考信号发出前提前答卷或者考试终结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
7. 未经允许试图带走试卷、答卷、草稿纸等物品；
8. 其它一般违纪行为。

凡认定为考试一般违纪的学生，该门考试成绩记为无效，视违纪情节在批评教育的同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严重违纪：

1. 闭卷考试时，未将书包、草稿纸、书籍资料、笔记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等放置在指定位置；
2.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现代电子设备带入考场；
3. 未经允许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物品带出考场；
4. 让他人擅自拿走自己的试卷、答卷、草稿纸等未加阻止或自己的试卷、答卷、草稿纸等物品丢失而未及时报告；

5. 协同他人违反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未遂者；
6. 其它严重考试违纪行为。

凡认定为考试严重违纪的学生，该门考试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章 考试作弊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一般作弊。

1. 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在桌斗内、桌面上、座位旁、试卷下方、学生身体部位或服饰等地方写有或装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籍、笔记、讲义、夹带等材料；

2. 在考试过程中，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3. 使用现代电子设备的存储功能存储与考试相关的内容进行抄袭；

4. 未经他人允许强行抢夺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等或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5. 在考试过程中，互对答案、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

6. 在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传递、接收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材料；

7. 在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与他人交谈考试有关内容，从考场外返回考场带回与考试有关的资料或禁带的物品；

8. 阅卷时发现同一考场试卷答案有雷同，经组织专家审核确认情况属实；

9. 其它一般作弊行为。

凡考试一般作弊的学生，该门考试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严重作弊。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2. 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

3.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现代电子设备带入座位，被发现时已处于可供上网查询或接收、发送与考试有关信息的状态，或者利用通讯工具与他人交流考试内容；

4. 在考场外组织或参与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现代电子设备向考场内发送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

5. 在校期间已经受到纪律处分、再次作弊者；

6. 留校察看期间出现考试违纪、作弊行为；

7. 我校学生参加社会上组织的考试，有作弊行为者；

8. 其他严重作弊行为。

凡考试严重作弊的学生，该门考试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协同、配合作弊为共同作弊，协同、配合作弊者与作弊者同等处理。